**缴费须知**

**一、学费是依据什么收缴的？**

1、《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

2、《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5】16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鄂价费【2015】16号；

4、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补充通知》鄂价费【2015】33号；

5、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9-18

6、校财字【2020】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类别** | **收费项目** | **收取对象**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网络及函授教育学费** | **网络教育学费(业余)** | **2019.09-2020.07** |  |
| **专科生学费** | **2016级秋前** | **元/生.年** | **1800-3000** | **鄂价费[2006]183号** |  |
| **专升本科生学费** | **2016级秋前** | **元/生.年** | **2250-3500** | **鄂价费[2006]183号** |  |
| **专科、专升本生学费（学分制）** | **2016级秋以后含16秋** | **元/学分** | **60-153（总学费不超过12240元）** | **鄂价费[2006]183号** | **专科总学分85 专升本总学分80** |
| **函授教育学费(业余）** |  |
| **高升专** | **2019年前** | **元/生.年** | **1400-1800** | **鄂价费[2006]183号** |  |
| **专升本** | **2019年前** | **元/生.年** | **1800-2200** | **鄂价费[2006]183号** |  |
| **专科、专升本生学费（学分制）** | **2019年以后** | **元/学分** | **60-153（总学费不超过12240元）** | **鄂价费[2006]183号** | **专科总学分85 专升本总学分80** |
| **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培训学费** |  |
| **专科、专升本生学费（学分制）** | **在读学员** | **元/学分** | **60-153（总学费不超过12240元）** | **鄂价费[2006]183号** | **专科总学分85 专升本总学分80** |

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怎么办？**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未经允许不缴纳学费者取消选课资格、不予注册、考试成绩不予记录。

**三、为什么要全额收费？**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核拨。（2）严格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和标准收取学费，严禁标准外收费。高校要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得通过校外学习中心代为收费（公共服务体系除外）。

**四、收费流程和时间。**

（1）学校实行“缴费--学习--注册”制度。

（2）新生缴费时间为招生结束后两周之内；老生缴费时间为每学年开学两周之内。学生学费分三次缴纳，每学年开学后的一月内缴纳该年度所选课程学费。学生也可以根据个人实际缴纳两学年（1、3学期缴纳完成所有学费）或该专业所有课程学费。

**五、为什么由集中汇缴改为学生个人缴费？**

 （1）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远程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要点（试行）》第十三条 严格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和标准收取学费，严禁标准外收费。高校要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得通过校外学习中心代为收费。

 （2）《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第一章 第四条，根据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文件规定，学生直接向学校缴纳学费，学习中心、函授站及合作办学单位不得代为收费。

**六、缴费规则。**

 （1）每一届学生必须在第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平台所显示缴费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将不参加当学期学习、考试。

 （2）每一届学生只有一次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在第二学期可以进行补缴学费，缴纳完成后方可参与学习、考试。

**六、返款时间的改变。**

 返款时间由原站点集中汇缴结束后迅速返款改为在《缴费公告》缴费规定时间结束后，各站点与学籍办核对学费后依据双方协议规定比例将返款票据寄给继续教育学院，按先后顺序返款。

**七、中断学业或因退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怎么退费？**

 （1）依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2）《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费收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学生交纳学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还剩余学费。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

 （3）退费流程表

（4）退费工作在第二学期进行（学习中心、函授站应提供退费申请）。

**八、站点需要做哪些事情？**

 依据《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六条各站点是学费收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将学院通知传达到每个学生，督促学生按时缴足学费。负责做好学生缴费报表，并协助解决学生缴纳学费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做好与继续教育学院、学校财务处核对学费工作。